**1.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70号）以及《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通人社就〔2022〕9号）文件。

**2.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在崇川区、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为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3.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范围有哪些？**

答：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企业范围是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

**4.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企业申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时，如何计算补助人数？对企业参保情况有何要求？**

答：（1）补助人数按照企业申请上月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计算，不含补缴、退费、退休、离职的人员，同一参保人员只可计算一次，以先申请的企业为准。（2）参保企业存在历年欠费的不发；按规定申请缓缴（代缴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须到位）的可以申请享受；跨地区参保的企业应到最后失业保险参保地申请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什么途径申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每月10日以后通过“南通就业网上公共服务平台”（http://rsj.nantong.gov.cn/ntjyfw）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报入口申领上月补助；线上申报失败的企业，可到所辖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线下申领。

申领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承诺制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请表》（见附件）；②企业证照；③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④符合补助条件的参保职工花名册（电子版）。

**7.市区劳务派遣企业如何申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答：劳务派遣企业（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人力资源公司）将参保职工派遣到市区五个行业的用工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可以到所辖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申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申领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承诺制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请表》（见附件）；②企业证照；③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④派遣企业与用工企业的补助资金归属协议书；⑤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花名册（电子版）。